航 港 建 設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本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90 年度起與原隸屬交通建設基金之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為本基金，亦隸屬於交通建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上述交通建設基金自 92 年度起，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及政府會計理論，按基金屬性分為交通作業基金及本基金，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為提升港埠競爭力及行政效能，採政企分離原則推動航港體制改革，自 102 年度起，配合各港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原各港務局之港埠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管理等業務，以及原補助各港務局之港灣建設計畫改由本基金辦理。

本基金之財源，為徵收商港服務費收入，以及向港務公司收取土地租金、權利金及盈餘分配等收入，供辦理各港灣擴建及輔助港之闢建等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位	109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決算數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港灣建設計畫	新臺幣千元	1,582,369	1,567,228	2,059,961	3,015,917	3,456,765
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新臺幣千元	53,103	883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新臺幣千元	4,635,975	5,175,115			

項　　目	單　位	109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決算數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新臺幣千　元	276,131	113,706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註）	新臺幣千　元			4,815,757	4,290,547	4,226,617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註）	新臺幣千　元			464,339	784,248	449,200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新臺幣千　元	267,586	396,172	319,233	774,196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	新臺幣千　元					301,056

註：112 年度計畫名稱修正。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3）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港灣建設計畫 34 億 5,676 萬 5,000 元、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42 億 2,661 萬 7,000 元、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4 億 4,920 萬元、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3 億 105 萬 6,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96 億 9,833 萬 9,000 元，主要係商港服務費收入、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及租金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97 億 8,283 萬 5,000 元，計減少 8,449 萬 6,000 元，約 0.86%。

(2)本年度基金用途 97 億 694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港灣建設計畫、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以及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等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億 8,523 萬 5,000 元，計減少 3 億 7,829 萬元，約 3.75％。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860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40 萬元，計減少 2 億 9,379 萬 4,000 元，約 97.15％。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42 億 5,422 萬 4,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860 萬 6,000 元及解繳公庫 14 億 9,687 萬 6,000 元後，尚餘 127 億 4,874 萬 2,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3,352 萬 9,000 元。

(2)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 億 2,285 萬 7,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7,659 萬 9,00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之數；現金流出 14 億 9,945 萬 6,000 元，包括增加其他資產 258 萬元，解繳公庫 14 億 9,687 萬 6,000 元。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6 億 5,638 萬 6,000 元，係期末現金 98 億 624 萬 8,000 元，較期初現金 114 億 6,263 萬 4,000 元減少之數。

(三)補辦預算

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157,697	配合工程進度需要，於 112 年度先行辦理。